##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8 月份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13年8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
地點:本府3樓簡報室

主席:王縣長惠美紀錄:許雅俐

出席人員:(敬稱略)

林田富、蔡明娟、陳金哲、馬英傑、阮順寧、王玟升、柯呈枋、陳明君、陳燕慧、葉彦伯、江培根、施順仁、張雀芬、曾金來、劉坤松、陳銘男、張寒青、張淑珠、林漢斌、許俊宏、陳詔慶、洪世益、蕭麗玲、王蘭心、何俊昇、郭秋君、蔡和昌、李俊德、高上富、蕭秀瑛、饒東傑、陳昌茂、吳蘭梅、洪榮章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:

提案單位: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案由一:修正「彰化縣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」(草 案)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彰化縣文化局

案由二: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「半線母語活化推廣計畫」113 年度經費 250 萬元(補助款 200 萬元、配合款 50 萬元)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建設處

案由三:為內政部核定補助辦理「彰化縣大村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案」及「彰化縣花壇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案」共2案,所需 總經費預估1,200萬元(補助款1,000萬元,配合款200萬元),因 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113年度追加預算 或114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教育處

案由四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(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) 核定本縣公

立幼兒園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8 月延長照顧服務所需第 1 期經費 2,846 萬 5,080 元(補助 2,533 萬 3,921 元、配合款 313 萬 1,159元),其中 2,046 萬 5,080元(補助款 1,821 萬 3,921元、配合款 225 萬 1,159元)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 2,046 萬 6,000元(配合千元進位差額 920元),俟編列 113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教育處

案由五:為教育部核定補助草港國小等 12 校辦理「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 安全改善工程」(第二梯次)經費 4,446 萬 9,389 元,因未及納入 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 4,447 萬元(配合千元進位 611 元), 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教育處

案由六:為本縣東興國小經管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水利資源處

案由七:為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「113 年第 2 次疏濬工程公益支出」案本府分配經費 100 萬元(全額補助款)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决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社會處

案由八: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辦理 113 年「未滿 2 歲兒童 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(含延長 2-3 歲)」,所需經費 3 億 400 萬元整(補助款 2 億 7,360 萬元、配合款 3,040 萬元),其中 所需新增經費 6,044 萬 6,000 元整(補助款 5,440 萬 1,245 元、配 合款 604 萬 4,139 元,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616 元),因未 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地政處

案由九:為本府經管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內田中鎮高鐵段

849 地號土地,擬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5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辦理讓售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教育處

案由十:有關經濟部能源署提撥 113 年度國有不動產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收益回饋金,回饋金經費 2,821 萬 1,882 元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補助款 2,821 萬 2,000 元(含千元進位 118 元),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:無。

肆、散會:下午3時10分。